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73号

关于批准《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集文档编制指南》 等7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集文档编制指南》《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集命名规则》《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分类规则》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》《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要求》《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减排量核算方法学》《绿色产品评价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》7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为广泛吸纳各方参与，提升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，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以下方式联系我会。

联系人：谢小敏；联系电话：0755-22662304；电子邮箱：
szstandards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7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



附件

7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
1	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集文档编制指南	制定
2	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集命名规则	制定
3	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数据分类规则	制定
4	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	制定
5	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要求	制定
6	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减排量核算方法学	制定
7	绿色产品评价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产品	制定